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医医院检验科设备等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395-GXXG

计划编号: NNZC[2025]68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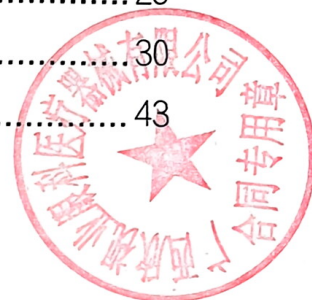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南宁市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欣视业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5
4.3 投标函	20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30
4.7 售后服务承诺	4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23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中医医院消化内镜清洗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成员专家）评定，广西欣视业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欣视业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检验科设备；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小写：241050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元）
1	冷藏冰箱	品牌：美的、 国别：中国	MC-5L310	2	3900
2	超净工作台	品牌：中科美菱、 国别：中国	MCB- 900VA9N	1	34500



3	医用离心机	品牌：湖南湘鑫 、 国别：中国	TD4Z	2	3100
4	吊篮水平式离心机	品牌：湖南湘鑫 、 国别：中国	TD4-TM	1	11800
5	生物显微镜	品牌：永新、 国别：中国	NE610	2	7400
6	生物显微镜（带摄像功能）	品牌：永新、 国别：中国	NE620	1	31850
7	通风柜（带水槽）	品牌：BIOBASE、 国别：中国	FH1500(E)	1	14700
8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品牌：新华、 国别：中国	MOST-L	2	59700
总价					¥24105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票。

1.4.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天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含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2. 本分标中的货物，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



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1.5.4 质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质保期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①医用冰箱整机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之后 5 年（易损件除外）；②超净工作台产品提供 5 年整机质保；③生物显微镜 1 年质保期；④医用离心机整机质保为 1 年；⑤通风柜整机质保为 1 年；⑥蒸汽灭菌器质保为 1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终身维修保养，软件升级；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及软件，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货物故障后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件。

1.5.5 双方确认：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71X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老师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
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956279
传真：/
电子邮箱：nnszyyysb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北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
开户账号：45050110276109168168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15971768N
住所：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
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4 栋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
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4 栋第
三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483917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
行
开户名称：广西欣视业眼科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40100100125877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